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1日

發言人：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
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 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編號：

### 颱風逼進補上班 彰化防疫執行不打烊 現場查封 Yaris 義務人秒匯 6 萬元繳清

今天是星期六，全國補上班一天，璨樹颱風也在今天襲擊台灣周圍，彰化分署在今日成功執行一件防疫案件，義務人當場繳清 6 萬元。

本件阮姓義務人（女，64 年次），經彰化縣警察局在今年 6 月 8 日下午 2 時許，在鹿港鎮溝墘里一處民宅內查獲她與其餘 5 人共計 6 人群聚室內。警方在場詢問她群聚原因，她回答是幫忙買檳榔送到該址去，結果剛好被警方查獲。因為她仍被認定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的禁止室內 5 人以上群聚的規定，遭彰化縣衛生局開罰 6 萬元新臺幣。

彰化縣衛生局於 9 月 6 日將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，彰化分署發現阮姓義務人名下有一台 2015 年豐田 Yaris 車輛，隨即安排在今日上午到她在彰新路的營業處（阮女在該址開小吃店）所執行。執行人員到小吃店時，剛好發現她把名下車輛停在小吃店前，因此立即進行查封，並聯絡警方到場協助拖吊執行。阮女當時人在小吃店內，一經通知後隨即出來。當執行人員向她表示將要查封車並拖回保管場時，阮女立即表示她要全部繳清。由於和美農會剛好就在對面，因此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就陪同她到和美農會將 6 萬元款項匯給彰化縣衛生局。當阮女完成匯款後，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就立即撤銷查封。

當執行分署將車輛返還阮姓義務人時，阮姓義務人問執行人員她好像還有幾筆交通違規罰鍰還沒繳，是不是也會來拖她的車。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告訴她如果有欠國家錢，就要趕快去繳，不然名下車輛就會保不住。阮姓義務人當下表示她會趕快去監理站查詢，並儘速繳納。

彰化分署最後藉此案件呼籲社會大眾，目前新冠疫情仍然相當嚴峻，請社會大眾務必遵守防疫規定。